

國立臺灣大學生科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(92.11.19)

9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6.11.09)

98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9.05.26)

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0.11.05)

10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10.31)

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11.07)

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3.09.10)

10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10.30)

104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(書面簽署)修正通過(105.02.18)

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(書面簽署)修正通過(105.07.07)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，由本校支薪之本所全體教師組成，所長為召集人、會議主席及當然委員，其餘教師則為推選委員。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與休假期間之教師，不得擔任委員。

教師經本校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，不得擔任委員職務。

本所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、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。

第三條 本所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教師新聘資格、等級、聘期等之審議。

二、教師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

三、教師不續聘、停聘及解聘之審議。

四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。

五、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審議。

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，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裁決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，除情節重大者外，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委員因故無法出席者，不得代理。

第五條 本會出席委員須全程參與開會，否則不得參與表決，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之。議案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。

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、研究和服務三項，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，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，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，且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